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俊達

電話：9251000#1388

電子信箱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518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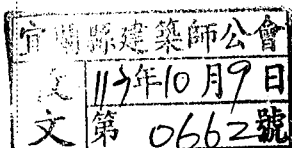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9月27日府建管字第1130151896號公告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(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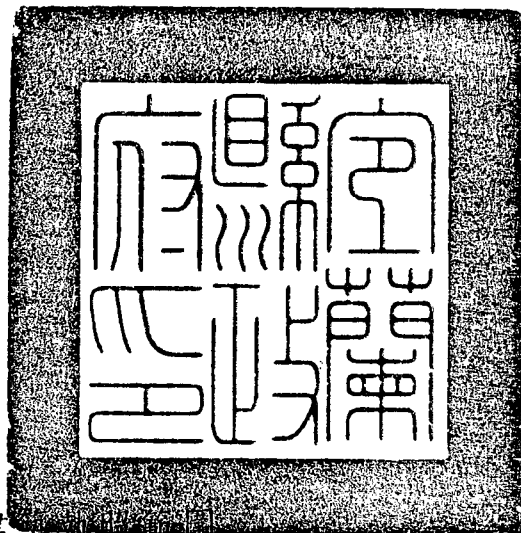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5189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委辦鄉、鎮公所核發建築執照範圍

依據：建築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(宜蘭市除外)三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且非屬下列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委辦各鄉(鎮)公所核發建築執照：

(一)風景區。

(二)山坡地保育區。

(三)國家重要濕地範圍。

(四)非都市土地由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。

二、各鄉、鎮公所原核發之建造執照，因變更設計興建至四層之案件，為事權統一，亦委辦各該公所辦理至使用執照核發。

三、廢止本府103年12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30198823A號公告。

縣長 林 晏 妙